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通知:华西药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10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25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2%

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3148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西药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2%。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7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2018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58.5911万元变更为53243.8366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3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2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冯民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冯民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民堂	否	1,650,000	2018.10.18	2019.3.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冯民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9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28,247,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27%,占公司总股本的3.531%。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的股份质押均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顾瑜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顾瑜	是	1,777,000	2018-10-18	2019-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7.20%	补充质押

截至公告披露日,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688,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9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江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江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江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江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江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4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度,预计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推迟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8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合同		新中标未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轨道交通项目	2	136,659	0	0	35	1,096,445
市政项目	6	131,683	1	17,701	42	754,977
房建项目	2	2,860	0	0	27	181,800
PPP项目	0	0	0	0	6	692,762
合计	10	271,172	1	17,701	110	2,725,984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今年建筑业新中标工程105.93亿元。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胡昊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6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1.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回购股份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②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已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6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1.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回购股份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②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依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或“公司”)《公司章程》,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超过每股6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关于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②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4-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下午3:00—11月5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